#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临床实践教学活动管理制度

临床实践教学活动是临床教学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附属医院和各类教学基地申报评审的重点对象，为使我院临床实践带教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结合附属医院的发展需求，特制订本制度。

一、为了满足各类评审需要又减少各科室工作量，教学活动（包括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技能操作）由教研室层面针求所属各课程组的基础上，制度本月教学计划。每次教学活动资料所属课程组均可共享，复印后归档保存。

二、教研室需根据所带实习学生或培训学员的层次、实习大纲或培训标准、考试大纲、轮转计划及科室的实际情况在每月 25 号前完成下个月教学活动计划的制定，每月教学活动计划频次及标准详见《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规范临床实践教学实施管理标准的通知》。

三、为保证教学督导和带教活动按计划进行，教学活动计划制定好后教研室需在教研室会议时讨论是否制定合理并能实际完成，并明确负责教学的带教教师及课程组，通过 OA 发布计划，确保所有教师知晓本月教学活动开展计划。

四、教学活动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附件 1）于每月 28 日前由教研室秘书交到教学管理科，纸质版需有教研室主任的审核签字。

五、为保证医院临床实践带教工作的有序规范的开展及院内、外专家能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导，原则上各教研室制定的教学活动计划

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时开展，不得延期、改期，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至少在教学活动开展前 2 天由带教教师提交纸质的教学活动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 2），教研室主任签字，交教学管理科审批、更改及发布，并及时告知教学质量督导专家组。

六、如未提交教学活动计划调整申请而私自停课、调课导致教学活动和教学质量督导不能如期进行的，按《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行，不按期开展教学活动的属严重教学事故，除全院通报外，在科室的年终责任目标考核中，按规定扣除事故责任科室的分值，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给予事故责任人经济处罚(扣除事故责任人当月教学绩效)。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课程组、教研室、课程组组长、教研室主任和秘书不得参加本年度推优评先。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教学活动计划表

2.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教学活动计划调整申请表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教学管理科**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教学活动计划表

提交时间：　　提交人：

| 教研室 | | 课程组 | | 教学活动计划完成时间（年、月） | |
|---|---|---|---|---|---|
| 教学活动时间 | 活动类型 | 教学活动主题 | 带教教师姓名、职称 | 教学地点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组审批意见（科室盖章） | 课程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研室审批意见（盖章）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教学科审批意见（审批）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

#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临床教学活动计划调整申请表

| | | | |
|---|---|---|---|
| 原教学活动计划（课程组：　　教研室：　　） | | | |
| 教学时间 | | 教学地点 | |
| 活动类型 | | 活动主题 | |
| 教师姓名 | | 职　称 | |
| 调整后的教学活动计划（课程组：　　教研室：　　） | | | |
| 教学时间 | | 教学地点 | |
| 活动类型 | | 活动主题 | |
| 教师姓名 | | 职　称 | |
| 调整原因 | | | |
| 课程组审批意　见 | 课程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研室审批意　见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学科审批意　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